

# 公民教育委員會

## 2017-18 年度「『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

### 簡介

為配合推廣「一帶一路」的發展策略及其所帶來的機遇，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會)再度推出「『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資助註冊非牟利機構<sup>1</sup>、法定團體或慈善團體<sup>2</sup>舉辦以介乎 15 至 29 歲本港青年為對象的「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交流活動，務求讓參與活動的青年能與沿帶沿路國家人民進行溝通及文化交流，達致「民心相通」，讓他們了解「一帶一路」這項國策與其學業、事業、個人發展以至香港未來發展其實是息息相關。

申請撥款的交流活動主題如下 -

1. 交流活動應促進本港青年對「一帶一路」這項國家未來發展的重大策略的認識，從而有助他們思考個人及香港在國家發展上可擔當的角色和責任，並幫助他們掌握「一帶一路」帶來的機遇和面對的挑戰；
2. 交流活動可包括單向、雙向或多邊活動；但活動地點必須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城市(包括內地及香港)<sup>3</sup>；及
3. 整項活動計劃必須包括適當的配套活動，包括出發前活動(如建立團隊精神的活動、提高對「一帶一路」認識的工作坊)及回程後的總結活動(如編寫總結報告、與社會人士分享經驗、舉辦活動展覽、提交活動錄像光碟)。

### 申請資格

1. 申請者應為註冊非牟利機構、法定團體或慈善團體；
2. 申請者可為單一組織，也可為多個組織所組成；
3. 申請撥款的活動必須為非牟利，並且不是為個人或團體作政治、宗教或商業宣傳；
4. 活動計劃如已展開，資助申請概不接受；
5. 以交流活動出發日期計算，交流活動的參加者須為介乎 15 至 29 歲，並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本港青年，方可獲得資助。年齡超過 29 歲的非合資格參加者(工作人員除外)人數只可佔交流活動總人數不多於 10%，而年齡為 15 歲以下人士一律不能隨團參與交流計劃；
6. 如計劃屬雙向或多邊交流計劃，以交流活動出發日期計算，訪港交流活動的參加者亦須為介乎 15 至 29 歲的「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內地青年，並持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方可獲得資助。年齡超過 29 歲的

<sup>1</sup> 註冊非牟利團體須提供下列證明文件，以茲證明:

(a)(i) 根據公司條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 (ii) 根據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成立通知；或 (iii) 根據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及

(b) 由機構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以證明真實的：(i) 章程；或 (ii) 公司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章程必須註明若團體解散，其成員不得分享其利潤或資產。

<sup>2</sup> 慈善團體須提供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副本。

<sup>3</sup> 有關「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可參閱附件一。由於已有其他資助計劃資助團體籌辦前往內地的青年交流活動，故前往「一帶一路」沿線的海外國家的交流活動將獲優先考慮。

- 非合資格參加者(工作人員除外)人數亦只可佔交流活動總人數不多於 10%，而年齡為 15 歲以下人士一律不能參與交流計劃；及
7. 其他隨行者（包括工作人員及年齡超過 29 歲的非合資格參加者）不會獲得資助。

## 評審準則

1. 申請者應為非牟利機構、法定團體或慈善團體。申請者可為單一組織，也可為多個組織所組成(註：如屬聯合舉辦之活動，請由主辦機構填寫申請表，並列明所有合辦機構)。申請撥款的活動必須為非牟利，並且不是為個人或團體作政治、宗教或商業宣傳；
2. 活動計劃如已展開，資助申請概不接受；
3. 為確保質量，受資助的參加者人數，以每團 10 至 30 人為限；
4. 參加者年齡須介乎 15 至 29 歲，15 歲以下人士不能隨團參與。超過 29 歲非合資格參與者(工作人員除外)亦只可佔交流活動總數不多於 10%；
5. 前往「一帶一路」沿線的海外國家的交流活動將獲優先考慮；
6. 申請團體必須擁有於過去三年舉辦外地或內地交流活動的經驗(申請團體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
7. 如計劃已獲政府其他資助則不會被考慮；
8. 計劃須達至深度交流及能促進「民心相通」；
9. 申請團體須具備實質海外聯繫單位以助安排交流活動事宜；及
10. 若申請團體公開招募交流活動的參加者，有關申請將獲優先考慮。

有關的撥款參考指引，請參閱附件二。撥款與否及資助金額，以委員會的決定為準。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申請者不得異議。

## 申請撥款須知

1. 申請資助的活動，必須於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間進行及完成。
2. 凡於活動計劃正式獲得書面批准前的支出一概不獲資助。
3. 每個單位（申請團體或其屬下小組為一個單位）只能提交一份申請。委員會一般以團體地址界定申請者是否屬同一單位，同一單位只可遞交不多於一份申請書。
4. 團體提交的計劃建議書，必須列明詳細的收支預算及擬申請資助的詳細項目。如活動計劃是由多個項目組成，申請者可就其中個別項目提出資助申請。
5. 委員會不會為獲資助活動計劃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團體必須就所舉辦活動向香港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項目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及就往海外/內地的活動購買旅遊保險，後者須包括疾病及意外醫療保障及國際支援服務。請注意：由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舉辦並由有關秘書處職員執行的活動，無須購買公眾責任與意外保險，除非租用非政府場地的租約訂有這項強制規定／條件。而公眾責任保險和意外保險只涵蓋獲資助的活動項目，並不包括往海外/內地活動參加者的旅遊保險。
6. 團體如擬與其他機構合辦／協辦活動計劃，或擬申請／接受其他非政府機構／商品贊助，必須在計劃書的收支預算列明有關詳情。無論在

- 任何情況下，團體均不得接受非法或不合法，或與政府政策有直接牴觸的業務（例如與煙草、鼓吹賭博和淫褻等有關的業務）的公司贊助。
7. 因應有關活動而出版的刊物及影音製作，不得侵犯他人版權或知識產權，並且不可作販賣用途。
  8. 申請團體如獲撥款，必須在活動的所有宣傳品／刊物，列明民政事務局及公民教育委員會「『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贊助該活動。
  9. 委員會在通知獲資助團體審批結果的函件中，將列明獲資助金額及同意舉辦的活動，以及使用撥款的守則。獲資助團體必須按照在計劃書中列明的活動計劃詳情籌辦活動，不可自行作出修改。如未獲委員會同意下更改計劃內容，而團體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委員會有權撤銷撥款。若決定撤銷資助，該團體已收取的預支撥款須於一個月內退還。有關的紀錄亦會作為委員會日後審批資助申請時的參考資料。
  10. 委員會將資助活動計劃總支出的最高三分之二。每項計劃的最高資助額為港幣 40 萬元，港幣 10 萬元以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11. 申請團體必須自行從機構內/或從其他途徑獲取的非政府的資助及其他贊助/或向參加者收取費用，以承擔活動計劃總支出最少三分之一。獲資助團體可於交流活動舉辦前兩個月向秘書處提出預支撥款的書面申請，預支撥款的上限為審批資助額的 50%；
  12. 獲資助團體在申請發還剩餘撥款時，須提交由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簽發的核數報告，有關核數報告的支出可作活動計劃中的其中一項開支<sup>4</sup>。
  13. 申請者如獲撥款並接納撥款，必須遵守隨同撥款通知書發出的使用撥款守則。獲資助團體須於活動計劃完成後兩個月內，向委員會提交活動報告、收支報告、核數報告及刊物、相片、錄像光碟等活動資料；
  14. 團體須就整項活動提交約 3-5 分鐘的錄像，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合適的平台或情況使用，包括在委員會網頁及宣傳活動播放。團體亦須提交 30 秒精華片段供委員會上載至委員會面書和 YouTube 等社交媒體播放。委員會亦可將上述錄像及精華片段分享至其他合適的平台，如青年事務委員會網頁、政府青少年網站等。團體亦必須加上附註說明每段錄像及精華片段內容，並須釐清錄像內任何涉及版權的問題。
  15. 委員會亦會邀請已舉辦具質素的交流活動的團體於委員會的會議或其他活動中進行分享。
  16. 申請團體在提交申請時應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安全方面的問題) 而決定進行交流活動的國家。擬前往黑色或紅色旅遊警示國家的申請將不獲考慮。申請團體在擬定交流活動行程時務必留意交流活動參加者的人身安全及仔細考慮擬前往有關國家的風險，並須注意政府部門發出的外遊警示或旅遊提示，及必須購買合適的旅遊保險。由於列於外遊警示的國家名單會不時更新，申請團體在計劃及推行有關交流活動時須注意政府部門所發出最新的外遊警示。

---

<sup>4</sup> 獲資助團體須在活動完成後提交由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簽發的核數報告。該報告須說明所有申領資助的開支均屬公民教育委員會撥款的涵蓋範圍，其運用符合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所發出的使用撥款守則。獲資助團體將無須向秘書處提交活動的支出單據，但須保留有關單據七年，以便委員會向獲資助團體抽查有關支出。

## 申請手續

1. 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4月7日下午五時正**，以申請書（載於附件三）送達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為準，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接受，委員會並不接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
2. 申請者須於申請日期截止前，將填妥的申請表格(甲部至丁部) 正副本各一份，以及申請團體的註冊及有關證明文件副本，交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2 樓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信封面註明「『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或將申請連證明文件副本投入位於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民政事務局投遞箱。
3. 申請者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申請書將不獲受理。無論申請獲接納與否，已提交的申請書概不發還。
4. 申請者須就海外/內地舉行的交流活動提供海外/內地相關接待機構，表示願意安排各項接待行程的意向書。若申請者未能提交有關意向書，其計劃書將不獲受理。
5. 公民教育委員會預計於 2017 年 5 月底以書面通知有關申請團體審批結果。

## 查詢

1. 如對本資助計劃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3509 7031 與委員會秘書處聯絡，或瀏覽委員會網頁：

<http://www.cpce.gov.hk/main/tc/brscheme.htm>。

(委員會秘書處會於截止申請後兩星期內，將有效申請書的名單連同申請編號上載委員會網頁，供各申請者查核，而不會另發申請書覆函。)

「一帶一路」沿線國家

地區	沿線國家例子*
中國	中國
東南亞	馬來西亞, 印尼
南亞	尼泊爾, 斯里蘭卡
中亞及西亞	阿塞拜疆, 哈薩克
中東及非洲	以色列
中歐及東歐	捷克, 波蘭

\*資料僅供參考，如對擬前赴國家有疑問，可向秘書處查詢。

**撥款參考指引**

團體在制訂活動計劃的收支預算時，可參考下列撥款指引：

**(一) 交流活動每人每日最高資助額 (只資助合資格本港青年)**

地區		每人每日最高資助額# (港元)
中國	廣東省	300
	廣西壯族自治區、湖南省、江西省或福建省	440
	內蒙古自治區、西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省或甘肅省	540
	上述以外的其他內地省市	490
東南亞		510
南亞		670
中亞及西亞		1,360
中東及非洲		680
中歐及東歐		1,000

註：

# 以上每人每日最高資助額已包括機票、交通、住宿、膳食等與團費相關的支出，其他支出如宣傳開支及翻譯等則另行資助(詳見第二部份)

**(二) 不獲委員會資助的項目**

1. 委員會一般不會資助以下項目：

- (a) 不具成本效益，只惠及少數人而支出龐大的活動；
- (b) 購置器材或傢具、支付經常性開支、員工薪酬及中央行政費；

- (c) 購買嘉賓紀念品或參加者制服的支出、導師費及旅遊巴士租賃；
- (d) 活動如純屬康樂/娛樂性質，如單一項目的遊藝會或嘉年華會；
- (e) 飲宴聚餐活動；及
- (f) 以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如：銀行禮券)為形式的獎品。

### (三) 可獲委員會資助的項目

#### 1. 委員會將按個別申請考慮資助以下項目：

- (a) 每日於本港活動的日營開支(供參與雙向或多邊交流活動的合資格青年在港交流之費用)；
- (b) 每晚於本港住宿的開支(供參與雙向或多邊交流活動的合資格青年在港交流之費用)；
- (c) 義工津貼；
- (d) 製作推廣教材、場刊及報告的開支；
- (e) 開展禮、啟動儀式、閉幕禮、分享活動(例如：交流活動出發前後的培訓營活動)或展覽；
- (f) 宣傳的開支；
- (g) 保險(包括旅遊保險、公眾責任保險、第三者責任保險)；
- (h) 審計費用；及
- (i) 雜項開支(例如翻譯服務)。

#### 2. 在審批財政預算及安排發放餘款時，委員會會按實報實銷的原則及根據內部撥款指引處理上述支出項目。